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93號

聲請人 朱○波 住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000鄰南龍街00
0之0號

相對人 林○仔

關係人 朱○南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相對人林○仔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朱○波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
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朱○南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腦中
風，無法自理、喪失行為能力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
為監護宣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
人之子即關係人朱○南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下稱會
同人）等語。

二、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，導致沒有表達能
力或理解能力的人，他的四親等內之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
他做監護宣告，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監護人及會
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協助他處理事務（民法第1110條、第
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）。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
判斷他是否有受監護宣告的必要（家事事件法第167條）。

01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
02 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朱○南為會同人。

03 (一)戶籍謄本。

04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5 (三)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。

06 (四)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，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07 人及指定關係人朱○南擔任會同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
08 益。

09 (五)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：相對人患腦
10 中風後退化，出現嚴重認知功能障礙，語言會談能力差，回
11 答問題能力差，定向感、判斷力及記憶力差，意識呈現清醒
12 狀態，但理解問話及回答能力差，與他人互動、理解力、思
13 考力、判斷力現實感均明顯缺損，其「辨別行為是非」及
14 「依辨別而為行為」之能力差，符合監護宣告條件等語。

15 四、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，兩人要在
16 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，查明相對人有哪些財產，並
17 做成財產清冊後，陳報法院，在陳報財產清冊之前，監護人
18 對於受監護人的財產，只能做管理上的必要行為，不可隨意
19 處分。(民法第1113條準用1099條及1099條之1)

2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7 書記官 盧品蓉